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长春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10月24日，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设立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，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一、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在吉林省长春市设立分公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分支机构名称：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
- 2、分支机构性质：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
- 3、营业场所：吉林省长春市明珠广场A座401、403
- 4、营业范围：研究开发信息技术，智能系统的安装及维护；研究开发安装电子产品；计算机技术服务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（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
- 5、分支机构负责人：王济元
- 6、上述设立分公司情况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。

二、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目的

为了配合公司在东北地区乃至国际市场的长远战略布局，满足传统业务在黑龙江、吉林和辽宁三省快速稳定地发展需要，同时挖掘更多的潜在市场，创造新的市场机遇，进一步加强在该地区的响应速度及服务质量，公司拟在东北平原中心地带的吉林省长春市，设立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进行

东北地区业务拓展。

2、存在风险及对公司影响

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,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10月24日